

项目编号：HBZB2026-020

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二、有关磋商：

1、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及二次报价。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五、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

### 六、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磋商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磋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35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及办法 .....	38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47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B2026-020

项目名称：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79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服务1项

合同包1(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7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7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采购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7900.00	160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4）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08 日 15: 30: 00

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3、递交方式：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磋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4、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

件及操作手册》；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磋商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

8、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 七、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林业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1号楼5层

联系人：思云云

联系方式：188293945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30502号

联系方式：17742352937、029-861008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曹先生

电话：17742352937、029-86100880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延安市林业局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1号楼5层 联系人: 思云云 联系方式: 188293945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30502号 项目联系人: 任女士、曹先生 电话: 17742352937、029-86100880
3	项目名称	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HBZB2026-020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6079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投标人特定资格需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p> <p>(3) 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p> <p>(4)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8) 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p>
----	-----------	--

		<p>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5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于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2377618990@qq.com 邮箱。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相应签章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及封装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版文件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有序编制页码； 响应文件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 （3）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磋商报价	1. 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 厅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3 人；采购人代表：1 人；评审专家：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磋商报价次数、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 天。																																
2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p> <p>2、支付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p> <p><b>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b></p> <p><b>账 号：61050192090000003265</b></p> <p><b>转账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b></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b>服务</b>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磋商</th> <th>服务磋商</th> <th>工程磋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32	特别提醒	<p><b>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b>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的规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b>电子投标注意事项：</b>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磋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磋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数字证书认证要求：</b>符合“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p> <p>1. 供应商须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p> <p>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开标会议形式：远程不见面会议（远程解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b></p> <p>3.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务必确保企业资格要求信息合法有效，若相关内容不一致或失效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本项目成交单位若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或违反相关承诺（包括响应函等），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磋商。</p> <p>5. 在开标供应商签到环节因网络拥堵、系统故障等非自身不可抗</p>

	<p>力因素无法按时签到的，供应商至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与磋商代理机构联系并说明情况，由磋商代理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后才与磋商代理机构联系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不利结果。</p> <p>6.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登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不利结果。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p>①电脑配置、系统及驱动程序不符合《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的；</p> <p>②加密CA锁不符合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规定的；</p> <p>③解密CA锁与生成文件CA锁不一致的；</p> <p>④上传电子加密文件格式错误的。</p> <p>7. 其他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服务指南&gt;下载专区“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p> <p>8.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p> <p>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p> <p>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p> <p>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采购人：**延安市林业局

**监督机构：**延安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1.3 合格供应商

1.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有在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1.4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语言文字**

1.7.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4) 评审标准及方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 2.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6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2.6.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投标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价格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 2.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2.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

497710741917696。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2.7 转包与分包

2.7.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三、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1.2 真实性原则

3.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3.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3.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3.1.5 备选方案

3.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 5、服务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概况
- 7、响应方案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
- 9、供应商承诺书

##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2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过程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4 最后报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实施过程中，采购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 3.3.5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 (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文件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存储介质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

4.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4.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4.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

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三厅。**

(4) 投标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远程解密、磋商。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4.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五、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5.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5.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5.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3）由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5）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资格审查办法

6.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条规定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2.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填写资格审查表，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 6.3 资格审查：

6.3.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仅在本次招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使用。

6.3.2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限制性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6.4 资格审查报告：

6.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6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七、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同时，将确定成交人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九、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9.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布。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10.4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0003265

汇款备注：\_\_\_\_\_（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十二、其他

12.1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12.4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线上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2.5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2.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国有林场作为我国生态保护的核心阵地、优质生态产品的重要供给主体，其基础设施建设是巩固林场改革成果、推动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的核心支撑，更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两山”转化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国家层面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从顶层设计明确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与具体要求，为国有林场建设提档升级划定方向、提供保障。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首次将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统筹规划，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将林场供电、饮水安全、森林防火、管护站点用房、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投入纳入专项资金渠道，将林场道路按属性纳入相关公路网规划，启动林场电网改造升级等基础工程，解决林场“通水、通电、通路”等基本生存发展问题，为后续建设奠定基础。2019年，《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将林场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产业发展深度结合，提出依托林场现有道路、房舍等设施，建设康养步道、森林康复中心、森林氧吧等特色基础设施，要求将森林康养相关的水、电、路、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纳入地方建设规划，推动林场基础设施从“生态管护单一功能”向“生态保护+产业服务”多功能转型，为林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硬件支撑。

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发改农经〔2025〕1343号），明确提出以“提质、兴业、利民”为核心，确立了“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在原有基础保障的基础上，强调基础设施与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的深度融合，提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具体要求，要求全面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智能装备等技术手段在林场的普及应用，补齐装备与基础设施短板，培育林草产业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国有林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至“支撑现代化国有林场体系构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高度，标志着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进入系统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新阶段。

### 二、技术要求

#### 1. 工作内容

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报项目要求，参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的《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

细则》，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并协助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参与专家评审等工作。

## 2. 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2015年第6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草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发改农经〔2025〕1343号)；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规〔2021〕6号)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的意见》(2019年)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办规字〔2023〕174号)

(6) 《全国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工作流程

### (1) 前期调研与资料梳理

系统收集国家和地方有关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等政策文件，梳理本项目国家政策的符合性、与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的符合性；对项目区现状条件、国有林场现有资源条件、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分析，为项目建设提供事实依据。

### (2) 项目方案论证与技术服务

围绕国家国有林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求，对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进行系统论证，明确现代化林场建设定位等；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明确各类型设备的技术参数，并同步开展投资估算和资金需求测算。

### (3) 成果文件编制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同步完成相关附图、附表及支撑性说明材料，确保成果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能够满足项目申报需求。

#### (4) 审查配合与成果完善

在项目评审和审核过程中，配合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开展汇报说明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 4. 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

本项目技术服务坚持“政策引导、问题导向、需求牵引、规范实施”的原则，按照“现状分析——问题识别——报告编写——投资测算——实施保障”的技术路线开展工作。

在编制过程中，严格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和管理实际，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技术方案，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国家现代化国有林场生态保护体系相衔接，投资测算科学、合理、可执行。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项目上报要求的可研及初设初稿，按上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可研及初设成果。

#### 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成交人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人要求及所自身提供的方案实施本项目，成交人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并做好项目保障措施确保顺利完成服务。

#### 3. 成果交付

最终成果以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相结合的形式提交，满足项目申报和审查使用需求。

##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及办法

###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拟定磋商结果；

(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二、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三、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 四、磋商工作程序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3) 磋商；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9	关联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表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其他情形

3.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4.3、磋商

#### 4.3.1 磋商方式：

4.3.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4.3.1.2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4、最后报价

4.4.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五、详细评审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5</p> <p><b>备注：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b></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业绩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至投标截止日具有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初步设计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关键页：采购项目名称、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b>一年</b>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p>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5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b>一年</b>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 (15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情况进行评审：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1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5分。1、以上人员不能兼任；2、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b>一年内任意1个月</b>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p>

		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要求（项目背景、项目范围、项目内容、项目成果要求等）的总体理解程度和深度，目标任务明确、思路清晰与否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到位并作出详细描述和深入分析，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到位并作出较详细描述和分析，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3.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基本到位并作出基本描述和分析，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 4.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不到位，描述和分析较为笼统，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实施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1.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详尽且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有效、具体，能够切实解决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技术挑战，有效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0分； 2.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较为详尽合理，应对措施基本有效、具体，能在一定程度上应对项目技术问题的，得7分； 3.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有一定全面性以及合理性，应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但不够具体完善的，得4分； 4.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合理性欠缺，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具体性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需求、背景等理解是否深刻、准确，项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是否详细、科学、可行等。 1.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全面性、具体详细、条理非常清晰、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掌握的非常准确，针对每一项服务内容都有比较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和组织安排，对项目服务掌握的比较准确；方案实施的配合度比较高，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采购工作要求及质量要求，得15分； 2.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性、内容比较完整、条理清楚、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比较充分的掌握，方案也满足项目要求，得11分； 3.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内容完整性一般、条理简单、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够专业，科学性较差，得7分； 4.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模糊笼统、内容不够完整、条理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	根据供应商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是否以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切实可行，各项保障措施方案阐述详细，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的，得5分； 2. 项目工

保障措施 (5分)	作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各项保障措施阐述一般，基本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的，得2分； 3.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不合理，各项保障措施阐述粗糙，不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是否全面、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非常全面，涵盖了项目各个阶段的所有细节，且每项措施都展现出显著的合理性与明确的针对性，能够有效应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的，得5分； 2. 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的全面性一般，仅涉及项目的部分关键方面，措施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对项目质量的保障效果一般的，得2分； 3. 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不够完善，存在较多疏漏之处，措施的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难以有效维护项目质量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含服务期保证承诺、附加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承诺等）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覆盖项目需求，充分展示服务与专业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在部分细节或实施环节存在些许不足的，得2分； 3.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不能涵盖项目需求，难以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服务承诺相关内容的，得0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六、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

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七、打分与汇总

1. 磋商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磋商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2. 得分汇总

- （1）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磋商小组或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延安市林业局

乙方：XXX公司

延安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磋商程序，采用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具体已实际为准）

###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与甲方协商。
- （2）结算方式：与甲方协商。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及服务标准：

-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资料。
- （三）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 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鉴证方执 \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概况
- 七、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
- 九、供应商承诺书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且编制页码。

...

##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1条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4)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非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与本次磋商响应活动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磋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_\_\_\_\_；

(2) 供应商被谁控股：\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后附企业相关证书；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提供空表即可）；

###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提供空表即可）；

## 七、服务方案

说明：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评审办法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后附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后附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专业	职称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

附件4：业绩一览表（业绩参考此表）

签订日期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	.....	.....	.....	.....	.....	.....

注：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关键页：采购项目名称、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 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